

二〇一二年至今勞工處根據《僱員補償條例》第15條向僱主  
提出檢控的有關數字及被定罪傳票的平均和最高判罰

	二〇一二年	二〇一三年	二〇一四年 (一月至八月)
經審結的傳票數目	4	2	1*
平均罰款	\$3,950	\$3,350	-
最高罰款	\$5,000	\$4,000	-

註：\* 涉及該傳票的被告並沒有被定罪。